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0.14 本校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3.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通識及跨領域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院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各單位教師代表 1 人、校課程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、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（需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）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人共同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之主要職責：（一）覆審本院各單位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（二）整合並協調本院各單位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（三）覆審並查核本院各單位新開設課程。（四）覆審本校入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事宜。（五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